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中簡字第3941號

原　　告　李旻純
訴訟代理人　林逸夫律師
　　陳秉樑律師
被　　告　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被告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雲
被　　告　鄒淑芬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豐州律師
　　陳一銘律師
被　　告　莊鈞翰
　　林依璇
　　薛元在
　　史才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1號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查被告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云公司）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件，刻正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1號審理中。因被告慶云公司等所為是否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茲兩造同意本件於上開刑案判決確定前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及民事陳報狀可稽。故而本件非俟上開刑事案件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欣叡